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埕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576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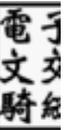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57650A00_ATTCH1.doc、0257650A00_ATTCH4.docx、0257650A00_ATTCH5.doc、0257650A00_ATTCH9.pdf、0257650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1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0583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21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1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」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」及相關表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


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局
本部(含附件)

2014-03-26
交 07:56:23 章

裝

訂
章
換
公
字
戶

線

23